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之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之偉前於民國108年9月間涉犯攜帶兇器強盜案（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21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現上訴中，下稱強盜前案），遭案發處附近居民黃馨緯之親屬等義勇民眾協助壓制報案。被告竟不思自我省覺，反而對黃馨緯一家人心生不滿，除屢至黃馨緯位於桃園市平鎮區莊敬街住處（具體地址詳卷）門口大聲尋釁威嚇外，竟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1日中午12時許，明知午餐時間民眾大多在家中用餐而在家時，仍至在黃馨緯上開住處門口，當場向黃馨緯及其家中親屬大聲恫稱：「過完年就是你們死期、不會讓你們好過、我不怕死不怕你們、你就好好準備死」等語，再向前到房屋前，作勢欲進入屋內，幸遭黃馨緯之親屬攔阻，始未多生不幸，然此已足致黃馨緯心生畏懼，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12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03 法官 張琍威
04 法官 邱筠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韓宜姝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